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 第一期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辅导机构”）接受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助航宇科技进行有关的规范运行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63 号）及贵局《关于下发〈贵州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黔证监发[2013]17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准则的规定，国海证券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对航宇科技进行了第一期辅导。本期辅导过程中，国海证券辅导人员结合航宇科技的实际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辅导。现将本期辅导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本期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

国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周琢、何凡、王清龙、郭静静。以上人员，均为国海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一定的股票承销及上市辅导工作经验，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航宇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现场集中授课辅导，授课的内容主要包括：科创板信



息披露制度、上市规则、企业规范运作等。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海证券辅导小组以集中授课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阶段国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阶段辅导国海证券和航宇科技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本期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二、本期辅导成果

经过本阶段辅导，被辅导人员较为全面的掌握了科创板信息披露制度、上市规则、企业规范运作等内容，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人员进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下一期辅导中，辅导机构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政策等，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辅导对象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法制意识。

四、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开展各项辅导工作，积极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辅导，使得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辅导工



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份
086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第一期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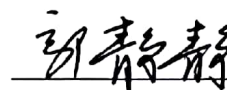
周琢



何凡



王清龙



郭静静

国海证券

